

《2004-05 年度特區立法會議員表現評估報告》

新力量網絡
2005 年 11 月

新力量網絡簡介

「新力量網絡」是一群以香港為家、來自學術、專業、企業、文教、社會服務及政界公職的人士，當中一些人曾積極與論政及政黨組織，也有無黨派人士，有從事公職服務的，也有在政治體制外推動研討及民間活動的。他們有感於回歸後香港受經濟挫折及政治失效雙重打擊，社會矛盾日深，民眾不少失去自信，無奈怨艾之聲蔓延，遂嘗試聚合各界力量，推動社會對話及理性探索，尋求改革制度、更新政策、重建願景，以切合時代巨變的社會管治新思維，去回應回歸後「港人治港」之挑戰，面向及塑造香港的未來。

「新力量網絡」不是傳統的論政團體或壓力團體，而是一個嶄新的、屬於 21 世紀的思想型智庫和政策型網絡，是一個致力於推動社會對話協商、探求香港前路的「伺服器」，其重點在於重建社會互動的網絡、成為再造香港的新動力。她超越傳統的黨派政治，希望溶入社會更多新力量、新聲音與新視野，發揮最大的反思、倡導與介入的作用。她定位於公民社會，旨在搞活民間，創造理想與想像的空間，凝聚社會協作力量，建言進言，推展理性創新、積極介入的新政治。

「新力量網絡」追求一個兼容、理性、關懷、進取的「新香港」，一個富有文化氣息的國際都會，一個港人感到自豪、國人感到驕傲的特別行政區。並爭取凝聚民意，堅持運用知識，以實事求是、理性探索的態度，為更新政策、改革制度，而鏗而不捨。

鳴謝

美國的 National Democrati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亦為研究及出版經費提供資助。經費餘額，由新力量網絡研究基金贊助。對於他們的慷慨支持，新力量網絡謹此鳴謝。

歡迎回應

我們歡迎各界對報告書的內容提出評論，為將來進一步的研究作出建議。請將意見電郵至：office@synergynet.org.hk，或以郵遞方式寄往：

新力量網絡
九龍佐敦吳松街 149-151 號龍匯商業大廈 3 字樓

報告書的電子版可於新力量網址 <http://www.synergynet.org.hk> 下載。如要索取更詳盡資料，請電郵 office@synergynet.org.hk 或致電 2377 3117 與我們聯絡。

(此乃新力量網絡《Review of the Performance of Legislative Councilors 2004-2005》報告書之中文版。)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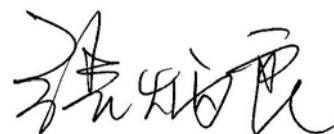
在 2004 年 9 月第二屆特區立法會選舉前夕，新力量網絡以民間智庫的身份，首度嘗試撰寫「2000-04 立法會：《第二屆特區立法會議員表現評估計劃》研究報告，作為檢視特區管治之一環。我們亦自 2003 年起每年編撰了特區管治體制表現評估報告，主要針對政府施政及政策表現。透過這兩項主題研究報告，我們希望有助廣大市民進行持續之民主管治評核。

報告書分發給政府及社會各界，包括行政長官、特區主要官員、各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首長、行政會議及立法會議員、政治團體、商業機構、工會、非政府組織、民間智囊、學術機構及學校與學生團體等。我們希望研究報告的內容能夠為促進市民討論政府施政及立法會表現時作重要參考。

今次有關立法會表現的報告是評估議員自 2004 年 9 月當選後首年的表現。須要指出，評估報告的目的不在於為個別議員或政治團體作表現上的排名打分、或去說明應支持或不支持哪位議員或政治團體。作為民間智庫，新力量網絡在報告中以不偏不倚及理性的態度來評估議員於政治、經濟及民生 3 大議題中，參與議案/法案動議/修訂、發言及立法會各委員會層面的工作表現。

透過整體性及三大議題上的評估，我們指出值得注意的投票及立場取向，並比較主要政黨表現(包括，有否實踐選舉承諾)、功能團體與地方選區議員的表現及新任議員與資深議員的表現，讓市民更認識立法會的議事運作。由於資源人手所限，今次有關立法會表現的評估仍有不足的地方。我們歡迎各界人士，包括議員及政黨，多作指正。

在此我特要感謝葉健民博士(立法會評估報告統籌)、鄭建生博士、及研究員岑家輝，他們為撰寫報告，克盡全力。我也要對贊助此研究項目部份開支的新力量網絡研究基金捐款人及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ational Democrati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致謝。



新力量網絡主席
張炳良教授
2005 年 10 月

研究背景

新力量網絡於 2004 年 8 月曾發表「2000-04 立法會：《第二屆特區立法會議員表現評估計劃》研究報告。這項研究報告的目的是希望為廣大選民提供一個科學化、不偏不依及理性的分析，來以評核各立法會議員的參與度及其政治立場。我們相信，問責的精神是建立良好管治的不二法門，而這種要對公眾負責的要求，同時適用於立法會議員及政府官員身上。對公職人員進行積極而恆常的監察是現代民主的重要內容，這將大力鞭策立法會議員及政府官員更能明白社會上不同的訴求及與公民社會建立良性的溝通的重要性。這個信念也驅使新力量網絡發表這一份名為《2004-05 年度特區立法會議員表現評估計劃》的研究報告。

葉健民博士
計劃統籌

研究方法

範圍

立法會議員於 2004-05 年度於下列各項活動的參與程度：

- 一) 參與會議次數
- 二) 議案/法案的動議/修訂次數
- 三) 議案及法案的發言次數
- 四) 參與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次數 (見附錄一)
- 五) 質詢次數

* 祇計算完成立法會程序的相關法案委員會

資料來源

本報告內採用之所有數據均來自立法會秘書處的官方網頁及立法會圖書館。至於本報告所羅列的參選政綱，則根據新力量網絡於 2004 年 9 月發表的《2004 立法會選舉：第二屆立法會選舉各大政治組織政綱分析》作參考。詳細的資料可參閱新力量網絡的網頁：<http://www.synergynet.org.hk>。

所屬政治團體的資料

各立法會議員所屬政治團體的資料是根據立法會秘書處所提供。

研究成員

葉健民博士 (計劃統籌)
張炳良教授
鄭建生博士
岑家輝先生 (研究幹事)
鄭曼珊小姐 (翻譯及封面設計)

目錄

第 1 章	重點研究結果	頁 1
第 2 章	民生議題	頁 7
第 3 章	政治議題	頁 13
第 4 章	經濟議題	頁 21
附錄	本報告所計算的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名單	頁 29
	全部立法會議員 2004-05 年度參與情況	頁 31

第 1 章 重點研究結果

1.1 一般觀察

2004-05 年度立法會共進行了 60 次動議辯論及完成了 20 項法案審議。當中 20 項是有關於政治的議題，31 項關於經濟的議題及 29 項關於民生的議題。

立法會對公眾關注的議題非常敏銳，如領匯、西九龍文化藝術區及普選行政長官等議題，議員均能迅速地提出議案。因此，立法會處理公眾關注的問題，令政府注視的角色，應該獲得正面評價。

可惜的是，大部份辯論的質素並不特別出色，只有少數的議題涉及本地的長遠發展（特別是經濟議題），而且大多數議案提出很少具體的建議。

政黨投票成爲了立法會內表決的重要特徵，而在政治議題的表決上尤其明顯(見表 1.1)。在大部分情況下，立法會議員都不易達成共識或作出妥協。

表 1.1: 本立法會年度各議案的表決結果

	通過	否決	沒有表決	總數
政治議題	6 (35.3%)	10	1	17
經濟議題	12 (63.2%)	7	0	19
民生議題	16 (66.7%)	8	0	24
總數	34 (56.7%)	25	1	60

註：圓括號的數字顯示成功率

民生

縱使去年香港的經濟有改善的跡象，但弱勢社群的權益及貧窮問題依然是立法會議員共同關注的議題。大部份議員認同政府有責任支持社會上不幸的人士，但對於如安全網應該有多闊仍然爭論不休。政黨的意見南轅北轍：自由黨認爲政府有責任保證社會不幸人士能夠有基本的生活水平，但同樣亦強調自力更生的精神，並應設立公共開支上限；民主黨重申對弱勢社群提供有尊嚴的生活水平的重要性與及強調福利是市民應有的社會權利。另外，大部份的議題都沒有多大的妥協空間，大部分辯論只變成一場各自立場的修辭式的表述，一些議案難以獲得通過。

大部份議案只著重刻下公眾關注的問題，而缺乏前瞻性，錯過討論一些社會服務的長遠發展議題，令人失望。例如在公共醫療服務的議題上，討論缺乏焦點，醫療融資這個關鍵問題只有蜻蜓點水式的提及。而對於小學教育的辯論則缺乏深度，亦沒有具體的內容及建議，未能就討論推致更高的層次。

政治

具政黨取向的投票行爲成爲了立法會內達成決定的要數，而這些取向可見於政治議題的表決中。政制改革及行政長官選舉成爲了今個立法會年度的焦點，在這些議題上，泛民主派及親北京或親政府團體的投票行爲勾勒出兩個不同陣營的政治取向。不同的政治取向不單減少了達成共識的機會，更令大部份議案的投票結果

《2004-05 年度特區立法會議員表現評估報告》

被否決。同樣的情況亦可見於公務員政策及官商勾結的投票結果上。縱使議案被否決，並不代表政府忽視議員的關注。但如果立法會能達致一個更清晰的共識，對政府有效施壓的效果就能相對地加強。

即使於泛民主派的陣營內，他們的投票的策略也未見有很大的合作性及互補性。例如，在「功能界別的弊端」動議辯論中(09/03/05)，湯家驊的動議被否決是意料中事，但有趣的是同屬泛民主派郭家麒的修正案，「在不增加功能界別議席的基礎下，增加地方選區議席數目」，卻被民主黨及 45 條關注組為首的民主派的反對，這羣泛民主派的投票取向彷彿默認了人大常委會於 2004 年 4 月 26 日的決定，即增加立法會地方議席的同時，應同等地增加功能議席的數目。

經濟

立法會議員似乎有「干預市場」的傾向，往往要求政府更多介入於市場運作之中。部分議案有這種濃厚的色彩，例如促請政府調低部分生產要素的成本、實施最低工資、最高工時及訂立公平競爭法等。議員的投票取向反映出議會內階級對立的狀況，而工商界對部分議題亦反應強烈。在大部分情況下，議會都顯示出壁壘分明的立場，反對的議員更將原動議修改得面目全非，含意完全倒轉過來。

今個立法會年度很少對長遠經濟發展進行動議辯論，全年只有兩個議案屬前瞻性的。在香港，動議辯論看來並不發揮推動經濟發展的角色。甚至可以說，經濟的議案往往和民生及政治的關注緊扣在一起。整體而言，議員對民情反應迅速，將有關議題帶進議事廳，但大部分辯論流於表面。

1.2 政黨表現

政黨是現今民主不可或缺的元素。在香港，雖然政黨發展仍處於起步的階段，，但他們經已對反映社會不同的利益及關注，及協助擴大立法會監視功能上作出重要貢獻。我們相信，政黨政治將成為香港未來政治發展的重要一環。而以下分析只包含香港 3 大政黨：民主黨、民建聯及自由黨。

1.3 參與程度

在以下文章，我們會以下列準則來評估各政治團體於 2004-05 立法會年度的參與程度：

- 六) 參與會議次數
- 七) 議案/法案的動議/修訂次數
- 八) 議案及法案的發言次數
- 九) 參與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次數 (見附錄一)
- 十) 質詢次數

我們相信一個立法會議員的基本職責，是積極參與各項能代表其選區及業界向政府政策發表意見及影響力的渠道，而這個以數量作準則的分析，能給予公眾一個參考概念，去評估各政黨議員的表現及承諾。

《2004-05 年度特區立法會議員表現評估報告》

總括而言，民主黨是在立法會中表現最活躍的一個政黨（見表 1.2），他們於 5 項評估準則中有 4 項表現最好；而民建聯在質詢次數中有良好的表現；而自由黨則在各項評估準則中都未見突出。當比較 2000-04 立法會年度各政治團體的參與程度時，我們發現民主黨於各項評估準則中的表現維持優勢（見表 1.3）。而民建聯的表現則比自由黨好。

表 1.2: 2004-05 三大政黨的參與程度

	平均參與會議次數	平均議案/ 法案動議/ 修訂次數	平均議案及 法案的發言 次數	平均質詢 次數	平均參與 委員會及 法案委員 會次數
其他獨立 議員	35.5	2.8	25.5	10.3	10.9
民建聯	34.9 (349/10)	2.8 (28/10)	18.1 (181/10)	13.7 (137/10)	11.1 (111/10)
民主黨	36 (324/9)	4.7 (42/9)	26.7 (240/9)	10.9 (98/9)	11.3 (102/9)
自由黨	34.7 (347/10)	2.8 (28/10)	22.8 (228/10)	5.8 (58/10)	10.8 (108/10)

表 1.3: 2000-04 年度三大政黨的參與程度

政治團體	平均參與投票次數	平均動議或修正 議案及法案的次 數	平均議案及法案的 發言次數
民主黨	349.2	12.1	68.5
自由黨	344.3	10.0	74.4
民建聯	343.0	7.5	68.8

明顯地，立法會 3 大政黨各有其不同的政策重點（見表 1.4），民主黨最熱衷於政治議題上，但其領導地位則漸漸被 45 條關注組所取代。而 45 條關注組於政治議題上的發言次數及參與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次數比民主黨更為活躍。很少人會為自由黨熱衷於經濟議題而感到奇怪，令人驚訝的是，他們在民生議題的關注度，更不下於民建聯。雖然普遍被視為較重視基層利益的政黨，但民建聯在民生議題上的表現事實上比其餘兩黨為差。民建聯在 3 個政策議題的表現突出皆未見突出，這或許是因為其主席馬力健康不佳等原因。

1.4 兌現參選政綱

這個章節，我們將會評估各政治團體在 2004 年 9 月立法會選舉的參選政綱及承諾是否兌現。而政黨最能實踐承諾，並向公眾決策發揮影響的辦法，莫過於在立法會中提出/修訂議案或對政府法案修訂。儘管在這時候為立法會議員 4 年任期作總結未免言之尚早，但本報告亦可對議員為指標及提供選民一個有效的參考來評估各議員的表現。

表 1.4: 2004-05 年度主要政治團體的參與程度

	民建聯	民主黨	自由黨	45 條關注組*
政治議題				
平均議案/法案動議/修訂次數	0.5	<u>1.2</u>	0.5	0.8
平均議案及法案的發言次數	5.4	11.2	6.2	<u>12.5</u>
平均參與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次數	3.3	3.4	2.9	<u>4.0</u>
經濟議題				
平均議案/法案動議/修訂次數	1.1	<u>1.6</u>	0.8	不知道
平均議案及法案的發言次數	5.4	7.3	<u>8.0</u>	不知道
平均參與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次數	2.2	2.1	<u>2.5</u>	不知道
民生議題				
平均議案/法案動議/修訂次數	1.2	<u>1.7</u>	1.3	不知道
平均議案及法案的發言次數	7.5	8.1	<u>8.8</u>	不知道
平均參與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次數	2.0	2.4	<u>2.4</u>	不知道

* 45 條關注組的政策重點主要傾向於政治議題，因此以之作比較。

立法會 3 大政黨在兌現參選政綱的整體表現未如理想，雖然民主黨是 3 大政黨中表現最好的，但其兌現參選政綱的程度只有 34.8%，而民建聯及自由黨則分別為 22.2% 及 26.7% (見表 1.5)。

令人注意不單是實踐承諾未如理想，「轉呔」的情況亦時常發生，例如：民建聯於參選時表明贊成小班教學，但他們會於投票時選擇棄權，甚至缺席余若薇動議的「落實小班教學」(01/12/04) 議案。在預算案前，民主黨建議考慮廢除遺產稅，但在預算案發表時，他們卻強烈反對廢除遺產稅。

表 1.5: 三大政黨兌現參選政綱的表現

	民建聯	民主黨	自由黨
2004 年的參選政綱數目	9	23	15
兌現參選政綱的數目	2	8	4
百分比	22.2%	<u>34.8%</u>	26.7%

《2004-05 年度特區立法會議員表現評估報告》

註：以上顯示的 2004 年參選政綱數目是根據新力量網絡就第二屆立法會選舉進行了「第二屆立法會選舉各大政治組織政綱分析」中總結出的 12 個較受關注或爭議的議題作比較。詳細的資料可參閱新力量網絡的網頁：<http://www.synergynet.org.hk>。

未曾承諾—沒有相關參選政綱
是—有相關參選政綱且有跟進
否—有相關參選政綱但沒有跟進

1.5 功能團體與地方選區議員的表現

地方選區議員的表現比功能團體議員的表現較好（見表 1.6），他們於立法會事務上整體的表現熱衷及積極，這跟 2000 – 04 年度的分析結果大致相同（見表 1.7）。但功能團體的議員相對地較活躍於參加委員會及法案委員事務上，他們在這些項目上有較高的參與度，不單在整體表現上，甚至是以以往以地方選區議員為主的政治事務的委員會事務上，功能團體的議員的表現亦較活躍。

表 1.6: 2004-05 年度功能團體與地方選區議員的平均表現

立法會議員	參與會議次數	議案/法案動議/修訂次數	議案及法案的發言次數	質詢次數	參與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次數
地方選區議員平均表現	<u>35.7</u>	<u>3.6</u>	<u>28.5</u>	<u>12.5</u>	10.7
功能團體議員平均表現	35.2	2.0	22.6	8.2	<u>11.1</u>

表 1.7: 2000-04 年度功能團體與地方選區議員的平均表現

立法會議員	平均參與表決次數	平均動議或修正議案及法案的次數	平均議案及法案的發言次數
地方選區議員	<u>345.7</u>	<u>9.5</u>	<u>73.8</u>
功能團體議員	339.4	5.7	66.5

不過，整體上，地方選區議員的參與程度仍高於功能團體議員。由於大部份功能界別議員均為商人或專業人士，他們對政治及民生等議題相對並不熱衷。但有必要地指出的，功能團體議員對有關經濟議題的辯論的熱誠也不高，他們在這方面的平均參與程度亦比地方選區議員為低（見表 1.8）。

這兩個發現使將來擴展功能組別議席的成效存有疑問。功能組別的獨特性建基於兩個假設：1) 社會精英或業界對參與公眾事務有強烈的興趣；2) 能夠將他們專業的意見及知識貢獻於一些社會的議題上。但以分析結果來看，功能組別似乎未能達到這個目標。

表 1.8: 2004-05 年度功能團體與地方選區議員的參與程度

立法會議員	平均議案/法案動議 /修訂次數	平均議案及法案的 發言次數	平均參與委員會及 法案委員會次數
政治議題			
地方選區議員	<u>0.7</u>	<u>9.6</u>	3.0
功能團體議員	0.3	7.6	<u>3.1</u>
經濟議題			
地方選區議員	<u>1.3</u>	<u>8.8</u>	1.8
功能團體議員	0.7	7.1	<u>2.7</u>
民生議題			
地方選區議員	<u>1.2</u>	<u>10.4</u>	<u>2.7</u>
功能團體議員	0.9	7.9	2.0

1.6 新任議員與資深議員的表現比較

今個立法會年度共有 18 個新任議員，他們的參與度整體上跟整個立法會議員的參與度大致一樣。他們相對地較熱衷於政治議題，在這方面其平均參與度甚至比其他議員高 (見表 1.9)。

來自工聯會的黃國興、泛民主派的郭家麒及四五行動的梁國雄的表現是新任立法會議員中最為活躍的，而黃國興更是 3 人當中最積極的。

表 1.9: 2004-05 年度新任議員與其他議員的參與程度

	參與會議 次數	議案/法案 動議/修訂 次數	議案及法案 的發言次數	質詢 次數	參與委員 會及法案 委員會 次數
新任立法會 議員的平均 參與程度	35.7	2.6	29.1	9.3	10.9
所有立法會 議員的平均 參與程度	35.4	2.8	25.5	10.3	10.9
新任議員 表現最佳者	----	黃國興 (工聯會) (9)	梁國雄 (四五行動) (53)	李國英 (民建聯) (22)	劉秀成 (泛聯盟) (15)

第 2 章 民生議題

2.1 關注焦點

今個立法會年度共有 24 條涉及民生議題的動議辯論，主要包括 5 個範疇：環保、弱勢社群的權益、公共衛生、城市規劃及教育。

環境保護

在有關環境範疇的 6 條議案辯論中，相繼討論過電子廢物的處理、食物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保護樹木、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政策、空氣污染及辦公室全面禁煙等事項。這些討論反映出自非典型肺炎(即沙士)的爆發及近期有食物報稱含有毒物質或有害物質的報道後，公眾對公共衛生及健康生活之關注要求大大提升了。

弱勢社群的權益

縱使去年香港的經濟有改善的跡象，但弱勢社群的權利及貧窮問題仍然是立法會議員共同關注的議題。今個立法會年度共有 6 條關於弱勢社群的議案。當中，對扶貧委員會的角色、成員組成、職權範圍及權力，以及對綜援的水平及申領資格更成為會內的重點討論議題。幾乎全部議員都認同政府應更關注弱勢社群的情況，但他們卻未能就一些福利政策議案達成共識。例如，「回復綜援金額至 2003 年之前的水平」(24/11/04)及「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13/10/04)等議案便被否決。

公共衛生

3 項有關於公共衛生的議案亦進行討論，包括：「改善普通科門診服務」(06/07/05)、「中醫的整體發展」(01/12/04)及「醫療改革」(08/12/04)等。但在「醫療改革」的議案討論中，大多數的討論缺乏清晰的著眼點，當中如醫療融資這些重要課題，有關討論亦十分粗疏。結果，立法會只能表達一個含糊且不實在的立場及促請政府研究醫療融資的改革方案。

城市規劃

在有關城市規劃的 3 條議案辯論中，眾議員均熱衷於西九龍文化區綜合發展計劃(西九)及保留中區警署的議案。西九的議題上，立法會要求延長諮詢期、更詳細提供發展商的財政報告、取消天幕設計及取消單一招標的方案。結果，政府同意延長諮詢期 6 個月及公開更多有關計劃的資料。但對於保留中區警署的議題上，議員對平衡商業利益及文化古蹟的爭議上卻沒有達成一致的共識。

教育

共有 2 條有關教育議案進行討論，包括：「落實小班教學」(01/12/04)，縱使議案內容含糊不清，但仍得到立法會議員的支持。另一議案是有關學前教育質素的議案則陳述了較為具體實在的要求及建議，且獲得議員支持。

政府法案

政府提出了 5 個法案修正案，主要有關幼兒服務、商人的法定責任、不良醫藥廣告、邊境管制及教會法團等改善政策技術性的措施。由於沒有爭議性，因而全部獲得通過。

2.2 參與程度

功能團體與地方選區議員的表現

總括而言，地方選區的議員在動議或修正議案及法案的次數、議案及法案的發言次數及參與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次數都比功能團體的議員優勝。

各地方選區中，未有一位議員能同時於 3 個範疇中擁有最高的參與率，但楊森、周梁淑怡及陳婉嫻比較熱衷於民生議題上。反之，湯家驊及馬力則相對較少參與。前者沒有對民生議題作出任何動議或修正，也沒有為其中一個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的成員；馬力更只有一次發言及成爲一個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的成員，這或許與其健康狀況有關（見表 2.1）。

表 2.1: 地方選區議員的表現

	地方選區的議員		
	平均	最多參與者	偏低參與者
議案/法案動議/ 修訂次數	1.2	鄭家富(4)	馬力(0) 曾鈺成(0) 梁國雄(0) 湯家驊(0)
議案及法案的 發言次數	10.4	梁國雄(19) 李國英(19)	馬力(1)
參與委員會及法 案委員會次數	2.7	陳婉嫻(6)	湯家驊(0)

註：按立法會慣例，范徐麗泰作為立法會主席，必須以中立態度主持會議，故除非在票數相同情況下作決定投票，一般情況均會在表決時棄權，亦不會就法案 / 議案內容發言，或作動議。

功能團體方面，郭家麒及王國興表現出對民生議題的熱衷，郭家麒更活躍於動議或修正議案及法案及發言上。另一方面，黃宜弘及李國寶卻完全沒有參與任何有關民生的議題（見表 2.2）。

表 2.2: 功能團體議員的表現

	功能團體議員		
	平均	最多參與者	偏低參與者
議案/法案動議/ 修訂次數	0.9	郭家麒(4)	林健鋒(0) 楊孝華(0) 劉皇發(0) 單仲偕(0) 黃定光(0) 霍震霆(0) 何鍾泰(0)

《2004-05 年度特區立法會議員表現評估報告》

			石禮謙(0) 黃宜弘(0) 李國寶(0) 吳靄儀(0) 林偉強(0) 詹培忠(0) 譚香文(0)
議案及法案的 發言次數	7.9	王國興(21) 郭家麒(21)	黃宜弘(0) 李國寶(0)
參與委員會及法 案委員會次數	2.0	張宇人(6)	黃宜弘(0) 李國寶(0) 楊孝華(0) 劉皇發(0) 單仲偕(0) 霍震霆(0) 吳靄儀(0) 林偉強(0)

新任議員與資深議員的表現比較

兩者表現中，以新任立法會議員的表現未能令人留下印象深刻。在 18 個新任議員中，只有 5 個議員達到議會的平均參與率，缺乏經驗或是導致低參與率的原因。新任議員當中，以郭家麒的表現最為投入(見表 2.3)。

表 2.3: 新任議員的平均參與程度

	立法會的平均參與程度	高於立法會平均參與程度的新任議員
議案/法案動議/修訂次數	1	郭家麒(4) 劉秀成(2) 鄭經翰(1) 王國興(1) 張超雄(1)
議案及法案的發言次數	9.2	郭家麒(21) 王國興(21) 鄭經翰(15) 張超雄(15) 劉秀成(13)
參與委員會及 法案委員會次數	2.4	郭家麒(4) 王國興(4) 劉秀成(4) 張超雄(3) 鄭經翰(3)

註:由於李永達、林偉強及詹培忠並非首次當選的議員，因此並未計算於新任立法會議員內。

2.3 政黨表現

參與程度

令人意外，自由黨是最積極參與民生議題的政黨，而以地區工作為重點的民建聯在此議題上表現未如理想（見表 2.4）。

表 2.4: 三大政黨的平均參與程度

	民建聯	民主黨	自由黨
平均議案/法案動議/修訂次數	1.2	1.7	1.3
平均議案及法案的發言次數	7.5	8.1	8.8
平均參與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次數	2.0	2.4	2.4

兌現參選政綱

總括來說，立法會 3 大政黨（民主黨、民建聯及自由黨）均未能完全兌現其於 2004 年的參選政綱及承諾（見表 2.5）。此時作總結可能言之尚早，但民建聯於小班教學的議案中表現亦值得商榷。他們非但沒有兌現承諾，把訴求帶進議會，更沒有表示對有關議案作出支持。

表 2.5: 三大政黨兌現參選政綱的表現

	民主黨	民建聯	自由黨
2004 年的參選政綱數目	10	7	11
兌現參選政綱的數目	4	2	3

註：以上顯示的 2004 年參選政綱數目是根據新力量網絡就第三屆立法會選舉進行了「第三屆立法會選舉各大政治組織政綱分析」中總結出的 12 個較受關注或爭議的議題作比較。詳細的資料可參閱新力量網絡的網頁：<http://www.synergynet.org.hk>。

教育改革

民主黨較能兌現其參選政綱（見表 2.6）。他們將參選政綱中 2 項建議轉化為動議或修正議案，與此同時，自由黨則未有將任何政綱內的建議帶進議會。最值得留意的是，民建聯於參選時表明贊成小班教學，但他們會於投票時選擇棄權，甚至缺席余若薇動議的「落實小班教學」（01/12/04）議案。

表 2.6: 三大政黨是否兌現有關教育改革的政綱

參選政綱	民主黨	民建聯	自由黨
小班教學	是 張文光就余若薇動議(01/12/04)的修正案	否* 棄權及缺席余若薇動議(01/12/04)	未曾承諾
反對削減大學經費	否	未曾承諾	未曾承諾
加強電子教育	否	未曾承諾	未曾承諾

《2004-05 年度特區立法會議員表現評估報告》

提升幼兒教育質素	是 張文光動議 (22/06/05)	蔡素玉及李國英於發言中表示支持 (22/06/05)	未曾承諾
繼續資助副學士、研究生等大專課程	否	未曾承諾	未曾承諾
辦學多元化	否	未曾承諾	否
提倡中英並重，兩文三語兼擅	未曾承諾	未曾承諾	否
放寬向外招生名額，發展為東南亞人力資源中心	未曾承諾	未曾承諾	否

未曾承諾—沒有相關參選政綱
 是—有相關參選政綱且有跟進
 否—有相關參選政綱但沒有跟進

公共房屋

立法會 3 大政黨均沒有提出重大的議案，因此實踐任何參選政綱及承諾（見表 2.7）。

表 2.7: 三大政黨是否兌現有關公共房屋的政綱

參選政綱	民主黨	民建聯	自由黨
制訂公屋租金應以居民負擔能力為原則	否	未曾承諾	未曾承諾
改善公屋設施	未曾承諾	否	未曾承諾
重新引入置業居所貸款計劃，協助市民置業	未曾承諾	未曾承諾	否
支持縮短公屋輪候冊上樓時間	未曾承諾	未曾承諾	否

公共衛生

各政黨於選舉期間均促請政府研究醫療融資及保險計劃的問題。民建聯於「醫療改革」(08/12/2004)的議案中提出一項有關醫療融資的修正案。由於該議案以不記名投票表決，因此我們未能斷定其餘兩黨的立場。此外，立法會 3 大政黨因對醫療融資的課題只有粗略的著墨，所以我們可以說他們在實踐有關承諾上表現並不理想（見表 2.8）。

表 2.8: 三大政黨是否兌現有關公共衛生的政綱

參選政綱	民主黨	民建聯	自由黨
檢討醫療融資制度	是 鄭家富就郭家麒動議(08/12/04)的修正案	是 李國英就郭家麒動議(08/12/04)的修正案	不清楚

社會保障

自由黨在社會保障的議題上符合其參選政綱。雖然他們有關的動議及修訂在內容上未見明顯，但亦表達出他們對有關問題的關注及曾經作出努力都引起政府注意（見表 2.9）。

表 2.9: 三大政黨是否兌現有關社會保障的政綱

參選政綱	民主黨	民建聯	自由黨
引入「責任福利」計劃，讓領取綜援多時而又有能力工作的人士參與由政府安排的無償工作	否	未曾承諾	未曾承諾
擴展「長者廣東省續領綜援計劃」至其他省份	未曾承諾	是 譚耀宗動議 (23/02/05)	是 梁劉柔芬成就 譚耀宗動議的 修正案 (23/02/05)
爭取為弱勢社群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未曾承諾	未曾承諾	是 周梁淑怡動議 (02/03/05)
倡導「助人自助」風氣	未曾承諾	未曾承諾	是 田北俊動議 (03/11/04)

環境保護

縱使 3 大政黨對環境保護許下不少的誠諾，但只有民主黨實踐其部分政綱，於 15/12/2004 所提出的修正案中表示應引入環保稅務寬免及安裝空氣污染控制系統（見表 2.10）。

表 2.10: 三大政黨是否兌現有關環境保護的政綱

參選政綱	民主黨	民建聯	自由黨
引入環保稅項及鼓勵循環再造的回收稅	是 李永達就田北 俊動議 (15/12/04)的修 正案	未曾承諾	未曾承諾
設立「環保工業基金」	未曾承諾	否	未曾承諾
推動乾濕垃圾分類計劃	未曾承諾	否	否
鼓勵建築公司採用環保建築模式	未曾承諾	未曾承諾	否

第 3 章 政治議題

3.1 關注焦點

動議辯論

2004-05 年度的立法會共有 17 項有關政治議題的動議辯論(包括 2 項休會待續議案)。根據議案的性質及議員的投票取向，我們可大致上分為 5 大範疇：政制及選舉、行政長官職位安排、施政報告及對行政長官的期望、公務員政策及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安排、官商勾結及民族議題等。

政制及選舉

4 項有關政制及選舉的議案在立法會進行討論，包括：

- 「對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的不當情況進行公開研訊」(27/10/04)
- 「政制改革」(10/11/04)
-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05/01/05)
- 「功能界別的弊端」(09/03/05)

在這個議題上，泛民主派及親北京或親政府團體(民建聯、自由黨、工聯會及泛聯盟)在投票時流露出兩種完全不同的政治取態。自由黨在「對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的不當情況進行公開研訊」(27/10/04)投棄權票，使雙方陣營都一無所獲。每一次議案被否決時，主因都是得不到以泛民主派為多數的地方選區議員及泛民主派佔少數的功能團體議員同時支持。

在「政制改革」(10/11/04)的議案上，湯家驊動議促請特區政府安排全體立法會議員上京直接向中央人民政府反映全港市民對實行全面普選的意見，而民建聯譚耀宗的修正案促請全體立法會議員與中央有關官員討論 2007 及 2008 年的政制安排，以及 2007/08 年之後如何達致全面普選，而吳靄儀的修正案就淡化了達致全面普選的時間表。由於雙方陣營對達致全面普選存在分歧，3 個修正案都被否決。這白白浪費了安排上京直接向中央人民政府反映全港市民對政改訴求的機會。

即使於泛民主派的陣營內，他們的投票的策略也未見有很大的合作性及互補性。在「功能界別的弊端」(09/03/05)，湯家驊的動議被否決是意料之中，但有趣的是同屬泛民主派郭家麒的修正案，「在不增加功能界別議席的基礎下，增加地方選區議席數目」，卻被民主黨及 45 條關注組為首的民主派否決，這些泛民主派議員的投票取向彷彿默認了人大常委會於 2004 年 4 月 26 日的決定，即增加立法會地方議席的同時，應同等地增加功能議席的數目。

行政長官職位安排

有 3 項有關前任行政長官董建華於 2005 年 3 月辭職後選舉及辦公室安排的議案(包括 2 項休會待續議案)，包括：

- 「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及其涉及的一切有關憲制及法律的問題，以及相關的政策、措施和安排」(休會待續議案)(16/03/05)

《2004-05 年度特區立法會議員表現評估報告》

- 「行政長官辦公室將於今天稍後把《基本法》第五十三條有關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問題的報告上呈國務院，請求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4 月下旬會議上作出解釋」(休會待續議案) (06/04/05)
- 「遺憾人大常委會釋法」(11/05/05)

同政制的議案一樣，泛民主派及親北京或親政府團體兩個不同陣營的政治取態主導了投票結果。議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16(6)條及第 16(7)條¹下所進行「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及其涉及的一切有關憲制及法律的問題，以及相關的政策、措施和安排」(休會待續議案) (16/03/05) 議案討論，及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16(2)條²進行了「行政長官辦公室將於今天稍後把《基本法》第五十三條有關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問題的報告上呈國務院，請求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4 月下旬會議上作出解釋」(休會待續議案) (06/04/05) 議案討論。根據立法會程序，由李永達於 16/03/05 動議的議案沒有進行表決，而何俊仁於 06/04/05 動議的議案則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其後宣布議案被否決。而「遺憾人大常委會釋法」(11/05/05)在兩個陣營不同的政治取態下成爲第 3 項有關行政長官職位安排被否決的議案。

施政報告及對行政長官的期望

有 3 項有關施政報告及對行政長官的期望的議案在立法會進行討論，包括：

- 「對施政報告的期望」(17/11/04)
- 「致謝議案」(對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26-28/01/05)
- 「對新任行政長官的期望」(22/06/05)

由於所有有關施政報告及對行政長官的期望的議案比較溫和，容許各政治團體表達其意見，結果 3 項議案在立法會都獲得大部分議員通過。在「對新任行政長官的期望」(22/06/05)的議案，民主黨表達了對民主、人權、法治的施政建議和期望；自由黨就提出香港經濟發展的關注；民建聯放眼於團結社會各階層人士及推動香港與內地的合作上。此議案最終在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通過，但第三及第四修正案在沒有明確理由下被否決。

對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作「致謝議案」(26-28/01/05)近年已成爲了政黨向政府表示忠誠或反對的政府工具。在今年，這種壁壘分明的情況依然存在，而有關動議亦被否決。

公務員政策及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安排

2 項有關公務員政策及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安排的議案在立法會進行討論，包括：

- 「公務員政策」(27/10/04)

¹第 16(6)條：如在根據第(4)款動議的議案動議後 45 分鐘，或在立法會主席於個別會議上決定的更長時限屆滿後，仍未有獲委派官員被叫喚作答，立法會主席即須指示當時正在發言的議員坐下，然後叫喚一名獲委派官員發言答辯。

第 16(7)條：如在根據第(4)款動議的議案動議後一小時，或在立法會主席於個別會議上決定的更長時限屆滿後，議案仍未獲得通過，立法會主席即無須付諸表決而宣布休會待續。

²第 16(2)條：動議上述議案，無須事先作出預告，但議案只可於兩事項之間動議。立法會主席如信納休會待續的目的在於方便議員討論某項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可准許議員或列席會議的任何獲委派官員動議此項議案。

《2004-05 年度特區立法會議員表現評估報告》

- 「監管行政長官、問責官員及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任職私營機構」(02/02/05)

「公務員政策」(27/10/04)的投票結果反映各政治團體的政治態度。即使大家的理念相近(穩定公務員人心、檢討部門公司化、外判化、員工合約化等)，但在各不相讓的情況下，議案被否決了。工聯會的支持公務員立場與自由黨著重善用公帑，提高公務員效率的立場築起了對立面，恰巧地，民主黨及職工盟立場處於兩者之間。縱使議案被否決，但並不代表政府可以完全忽視議員的關注。不過如果立法會能達致一個更清晰的共識，對政府有效施政的效果就能相對地加強。

鑒於前房屋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鍾麗幗女士退休後獲准任職一間私營機構，並懷疑有份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引起社會重大的非議，令公眾質疑政府有沒有監管落實和嚴格執行公務員退休後任職私營機構的政策和措施。民主黨的動議及民建聯的修正案均促請政府立即收緊政策，如退休的官員的禁制期及擴大規管到中國大陸和澳門特區。雖然民主黨沒有支持民建聯的修訂，但有關動議仍以大比數通過。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隨後宣佈新措施來監管退休官員。

官商勾結

1 項有關官商勾結的議案在立法會進行討論，是

- 「反對官商勾結及利益輸送」(02/02/05)

由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中單一招標與及 1998 年數碼港在未經公開招標的情況下批出發展權等事件引發起官商勾結的討論。前線的動議及自由黨的修正案均因黨派對立而不能通過。

民族議題

4 項有關民族議題的議案在立法會進行討論，是

- 「保衛釣魚台列島主權」(16/03/05)
- 「反對日本篡改歷史教科書」(04/05/05)
- 「升掛國旗」(18/05/05)
- 「六四事件」(25/05/05)

在 4 項有關民族議題的議案中，只有「六四事件」(25/05/05)因政治取態被否決。在投票表決中，自由黨投棄權票，工聯會的陳婉嫻、泛民主派的劉千石及譚香文，及泛聯盟等議員則缺席。針對日本的議案(釣魚台列島主權、戰爭責任)獲全會舉手通過，而民建聯提出「升掛國旗」(18/05/05)議案也獲得通過。

法案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02/05/05)

法案在親北京或親政府團體的支持下獲得通過。泛民主派的陳偉業及劉千石則缺席二讀及三讀。而馮檢基(泛民主派)則在法案第一修正案表決時缺席。

《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29/06/2005)

法案在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通過。法案主要使澳門特區及香港特區可互相移交被判刑人士。

法案在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通過。法案主要把有關乘客行為會危及或有可能危及飛機上的機組人員和乘客，只要飛機航班的目的地是在香港的，其罪行將納入本港的司法管轄範圍內。

3.2 參與程度

功能團體與地方選區議員的表現

總括而言，地方選區的議員於 3 個範疇中的表現都比功能團體的議員優勝。

各地方選區中，泛民主派議員同時於 3 個範疇中擁有高的參與率，尤其在發言次數上，7 位議員有 15 次發言紀錄。45 條關注組的余若薇參與 6 個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比地方選區議員的平均數高出一倍。而在 5 位發言次數偏低的地方選區議員中，有 4 位來自民建聯（見表 3.1）。職工盟的劉千石只參與 1 個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是地方選區議員中參與率偏低的一位。

表 2.1: 地方選區議員的表現

	地方選區的議員		
	平均	最多參與者	偏低參與者
議案/法案動議/ 修訂次數	0.7	譚耀宗(3) 何俊仁(3) 李永達(3)	李國英(0) 陳鑑林(0) 曾鈺成(0) 張學明(0) 蔡素玉(0) 李華明(0) 涂謹申(0) 鄭家富(0) 梁耀忠(0) 周梁淑怡(0) 陳婉嫻(0) 馮檢基(0) 劉千石(0) 陳偉業(0) 余若薇(0) 梁家傑(0)
議案及法案的 發言次數	9.6	何俊仁(15) 李永達(15) 楊森(15) 梁耀忠(15) 劉慧卿(15) 梁國雄(15) 鄭經翰(15)	陳鑑林(3) 曾鈺成(3) 張學明(3) 李華明(3) 陳婉嫻(3)
參與委員會及法 案委員會次數	3.0	余若薇(6)	劉千石(1)

《2004-05 年度特區立法會議員表現評估報告》

註：按立法會慣例，范徐麗泰作為立法會主席，必須以中立態度主持會議，故除非在票數相同情況下作決定投票，一般情況均會在表決時棄權，亦不會就法案 / 議案內容發言，或作動議。

功能團體議員方面，3 位最多參與動議或修正議案及法案的議員分別來自自由黨、工聯會及民主黨。但在發言次數及參與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次數方面仍是泛民主派的天下。45 條關注組的吳靄儀表現最突出（見表 3.2）。而李國寶則在 3 項指標中位列榜尾。總括而言，45 條關注組的議員在參與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的表現最突出。

表 3.2: 功能團體議員的表現

	功能團體議員		
	平均	最多參與者	偏低參與者
平均議案/法案動議 /修訂次數	0.3	楊孝華(2) 張文光(2) 王國興(2)	張宇人(0) 方剛(0) 梁劉柔芬(0) 梁君彥(0) 劉皇發(0) 單仲偕(0) 黃容根(0) 黃定光(0) 鄺志堅(0) 霍震霆(0) 何鍾泰(0) 石禮謙(0) 李鳳英(0) 李國寶(0) 呂明華(0) 李國麟(0) 陳智思(0) 林偉強(0) 黃宜弘(0) 張超雄(0) 詹培忠(0) 劉秀成(0) 譚香文(0)
平均議案及法案的 發言次數	7.6	何鍾泰(16) 吳靄儀(16)	李國寶(1)
平均參與委員會及 法案委員會次數	3.1	吳靄儀(6)	方剛(2) 林健鋒(2) 何鍾泰(2) 石禮謙(2) 李鳳英(2) 李國寶(2) 李國麟(2) 郭家麒(2)

新任議員與資深議員的表現比較

新任立法會議員在 3 項評分準則的表現比其他立法會議員優勝。泛民主派的梁國雄及工聯會的王國興在發言次數中表現積極。而在參與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中，高於平均的新任議員就來自不同的政治團體。(見表 3.3).

表 3.3: 新任議員的平均參與程度

	立法會的平均參與程度	高於立法會平均參與程度的新任議員
議案/法案動議/修訂次數	0.5	湯家驊(2) 王國興(2) 馬力(1) 梁國雄(1) 鄭經翰(1) 林健鋒(1) 郭家麒(1)
議案及法案的發言次數	8.5	梁國雄(15) 鄭經翰(15) 郭家麒(15) 湯家驊(14) 張超雄(14) 梁家傑(12) 王國興(9) 譚香文(9)
參與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次數	3.0	李國英(4) 鄭志堅(4) 馬力(3) 張學明(3) 梁國雄(3) 鄭經翰(3) 梁君彥(3) 黃定光(3) 王國興(3) 張超雄(3) 劉秀成(3) 譚香文(3)

註:由於李永達、林偉強及詹培忠並非首次當選的議員，因此並未計算於新任立法會議員內。

2.3 政黨表現

參與程度

如預期一樣，民主黨及 45 條關注組在政治議題上最踴躍，在平均發言次數上以倍數領先民建聯及自由黨。在委員會工作方面，除了 45 條關注組表現較優勝外，其餘 3 大政黨的表現很相近 (見表 3.4)。

表 3.4: 主要政黨的平均參與程度

	民主黨	45 條關注組	民建聯	自由黨
平均議案/法案動議/修訂次數	1.2	0.8	0.5	0.5
平均議案及法案的發言次數	11.2	12.5	5.4	6.2
平均參與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次數	3.4	4	3.3	2.9

兌現參選政綱

令人失望地，立法會 3 大政黨 (民主黨、民建聯及自由黨) 大多未能兌現參選政綱及承諾 (見表 3.5)。

表 3.5: 三大政黨兌現參選政綱的表現

	民主黨	民建聯	自由黨
2004 年的參選政綱數目	5	1	2
兌現參選政綱的數目	0 (但民主黨支持有關普選的動議)	0	1 (對公務員政策的修正案)

註：以上顯示的 2004 年參選政綱數目是根據新力量網絡就第二屆立法會選舉進行了「第二屆立法會選舉各大政治組織政綱分析」中總結出的 12 個較受關注或爭議的議題作比較。詳細的資料可參閱新力量網絡的網頁：<http://www.synergynet.org.hk>。

政制改革 - 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

雖然民主黨並沒有就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提出動議或修正案，但他們亦支持 45 條關注組湯家驊及泛民主派鄭經翰相關的動議 (見表 3.6)。而民建聯及自由黨未能兌現參選時所作爭取 2012 年實現普選的承諾。

表 3.6: 三大政黨是否兌現有關政制改革的政綱

參選政綱	民主黨	民建聯	自由黨
盡快落實全面普選：在 2007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及在 2008 年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	民主黨議員支持湯家驊於 11/10/04 及鄭經翰於 05/01/05 的動議，並促請政府盡早提交一個包括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議員產生辦法的政改方案。	未曾承諾	未曾承諾
爭取 2012 年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部議席由普選產生	未曾承諾	否 譚耀宗修正湯家驊的動議 (10/11/04) 以討論 2007 及 2008	未曾承諾

《2004-05 年度特區立法會議員表現評估報告》

		年的政制安排及如何達致全面普選取代。沒有一位民建聯議員明確表示爭取 2012 年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部議席由普選產生。	
爭取最早在 2012 年普選特首及其後落實全面普選立法會	未曾承諾	未曾承諾	否 沒有一位自由黨議員明確表示爭取最早在 2012 年普選特首及其後落實全面普選立法會。

註: 45 條關注組湯家驊為泛民主派於 10/11/04 動議，而吳靄儀修正譚耀宗的修正案。鄭經翰亦為泛民主派於 05/01/05 動議
 未曾承諾—沒有相關參選政綱
 是—有相關參選政綱且有跟進
 否—有相關參選政綱但沒有跟進

公務員政策

工聯會王國興動議，民主黨的張文光及自由黨楊孝華作修正。但民主黨的修正案未有實踐對公務員的參選承諾，而自由黨的修正案則參考了其「精簡政府架構，提高服務效率」的參選承諾 (見表 3.7)。

表 3.7: 三大政黨是否兌現有關公務員政策的政綱

參選政綱	民主黨	民建聯	自由黨
政府應推行「自願離職」計劃，檢討目前的薪酬調查機制，反對政府押後公務員薪酬機制檢討的時間表，由原來 2004 年底前，推遲至 2005 年年中完成。	否 張文光修正王國興的動議 (10/27/04)，但重點只限於合約制公務員的薪酬待遇。	未曾承諾	未曾承諾
精簡政府架構，提高服務效率	未曾承諾	未曾承諾	是 楊孝華修正王國興的動議 (10/27/04) 並實踐對公務員的參選承諾。

第 4 章 經濟議題

4.1 關注焦點

整體而言，立法會動議辯論並無發揮推動長遠經濟發展的重要角色。甚至可以說，經濟事務的討論往往和政治及民生關注緊扣在一起。

2004-05 年度的立法會共有 19 項有關經濟動議辯論，主要環繞 6 個範疇：本地生產要素的成本（或貨品及服務價格）、僱員權益、公共財政、公私營合作、營商環境及經濟發展等。

生產成本

有 4 項是和本地生產要素的成本（或貨品及服務價格）有關，反映部分議員影響生產要素價格的傾向，例如，「調低超低含硫量柴油稅」(03/11/04) 及「檢討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徵費準則及上訴機制」(08/12/04) 議案，兩者都獲得通過。在前者的議案中，政府指相關措施涉及 4 億元公共收入，現時無力承擔而拒絕推行。

部分動議辯論表面上並無干預市場的題目，但內容及論點卻反映這個傾向。在「立即恢復出售居者有其屋單位」(29/06/05) 中，動議指稱停售居屋的動機是維護私人樓宇價格，是政府「托市」的行為。另一方面，在「兩電管制計劃協議及長遠能源政策」(02/03/05) 及「在石油行業引入公平競爭法」(26-28/01/05) 的議案中，我們可以明顯地看到，議員要求政府確保電力及石油的合理價格。部分歸類於其他範疇的辯論，如「檢討交通基建的建造及營運模式」(06/07/05) 及「最低工資、最高工時」(13/10/04)，都同樣可以看到這個傾向。在前者的議案中，動議者民建聯的劉江華便指出，曾蔭權當選為行政長官之後的首要經濟問題，便是由隧道費大幅增加而掀起的加價風潮。通脹或許正迅速發展成為市民的核心關注，或許不再是可有可無的公眾議題。

在「立即恢復出售居者有其屋單位」(29/06/05) 中，鄭經翰在動議中聲稱，民主黨的何俊仁抽籤運氣不濟，他於是代替民主黨提出有關議案。辯論中，民主黨認為恢復出售居屋對私人樓宇市場影響不大。相反，投反對票的自由黨則認為現時的樓市基礎仍然脆弱，有必要繼續停售居屋，以免打擊樓市。民建聯則認為，市民對居屋有真實而合理的需求，不過，恢復居屋銷售應該分階段進行，以減少不確定性，也避免突然推出大量居屋單位對樓市帶來衝擊。

僱員權益

2 項有關僱員權益的議案在立法會進行討論，包括「最低工資、最高工時」(13/10/04) 及「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制度」(04/05/05)。前者為今個立法會年度的首項動議辯論，甚至可以說是最激烈及分歧的經濟事務辯論之一。在地方選區界別中，議案獲得絕大多數支持(27 票贊成、2 票反對)，不過在功能團體界別中，來自民主黨，民建聯，工聯會及泛民主派的支持票數不敵自由黨及大部分獨立議員的反對陣營，議案未能通過。

公共財政

「全面檢討《稅務條例》」(11/05/05)為今個立法會年度有關公共財政的議案之一。

提出議案的原由是來自對本地營商環境的關注，但辯論卻演變為各政黨對稅務政策的各自陳述。而部分議案修訂更將議案原意扭曲，例如，李卓人便加入要求研究設立累進利得稅作為修訂案，修訂不獲通過。事實上，即使不予修訂，原動議也被一些商界的議員看為危險做法，會改變香港簡單而低稅的制度。

至於「外匯基金投資收益」議案(01/06/05)，促請政府收取更高及穩定的外匯基金投資收益，在 3 大黨贊成下而獲通過，但政府不為所動。

公私營合作

在 4 項有關公私營合作的議案中，「領匯基金招股上市、資產估值及一切有關分拆出售公屋零售和停車場設施」(01/12/04) 及「要求擱置私有化」(01/06/05) 都是來自領匯上市所引來的風波。雖然動議辯論沒有法定效力，但議員對事件的取態卻有深遠影響，部份議員的民望出現戲劇性的轉變。在「要求擱置私有化」(01/06/05) 的議案中，3 大政黨罕有地聯手，一致支持將個別公共服務私有化的政策取向。

至於「檢討交通基建的建造及營運模式」(06/07/05)，議員促請政府全面檢討"建造、營運及移交"建造模式。有個別議員對此建造模式提出原則性的質疑，但整體而言，議員強烈反對在未來的交通運輸基建項目中再引入類似大欖隧道及西區海底隧道所訂加費的機制。如果政黨不轉變立場，新的"建造、營運及移交"建造項目採用這類財務安排將會在立法會上遇到強大政治阻力。

最後一項有關公私營合作的議案是李永達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提出的，「索取有關數碼港計劃的文據、簿冊、紀錄及文件」(09/03/05) 議案。有關動議的辯論非常政治化，不過，動議人仍然重申，支持數碼港的構思，不過卻質疑政府偏離公平公開競爭原則，以非常規的手段，在未經公開招標的情況下，將發展權批出。動議最終被否決。

營商環境

有 5 項有關營商環境的議案進行辯論，包括：

- 「制訂公平競爭法例」(20/10/04)；
- 「在石油行業引入公平競爭法」(26-28/01/05)；
- 「積極改善中小型企業營商環境」(08/06/05)；
- 「制定資訊自由法」(26-28/01/05)；及
- 「加強規管商業促銷手法」(29/06/05)。

公平競爭法可說是 2004-05 立法會年度內的一個核心關注。除了首兩項議案直接涉及這個議題外，在「積極改善中小型企業營商環境」(08/06/05)的修訂中亦有所提及。

《2004-05 年度特區立法會議員表現評估報告》

在「制定資訊自由法」(26-28/01/05) 議案討論中，資訊自由對國際商業及貿易中心的重要性是有所忽略。這議案最終獲得通過，但這項辯論只在偏低的議員出席率之下進行，而政府亦始終不同意進行立法。

「加強規管商業促銷手法」(29/06/05)的辯論究竟是來自民意，還是討好民情，難以求證。部分商業活動採用的推銷方法，騷擾市民，令議員將有關問題提上立法議事庭，要求政府以行政手法，阻止滋擾性的促銷活動。

經濟發展

今個立法會年度只有 2 項為香港制定長遠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的前瞻性政策。例如，沒有具爭議性內容的「深化《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15/06/05) 在完全無對立的情況下獲得通過。而提出發展有關行業將製造更多商機的「環保回收工業政策」(23/02/05)動議亦順利獲得通過，不過，涉及的商機在整個香港經濟結構下微不足道。

可以說，立法會議員在這個範疇表現最差。縱使民建聯在選舉中承諾，透過稅務優惠鼓勵企業投資發展高科技、高增值產業，促進經濟增長，但在本年度內並未有提出任何相關動議辯論。

政府提出 12 條法案或修正案，主要是技術性的改變，唯一的例外是《2005 年撥款條例草案》，那其實是財政司司長的財政預算案內容。議員提出一些修正案，目的是否定部分政府部門或項目的撥款，但所有修訂都被否決，撥款也順利獲得支持。

3.2 參與程度

功能團體與地方選區議員的表現

地方選區議員在動議或修訂動議辯論的次數及其發言次數上，表現比功能團體的議員好，而功能組別的議員則在參與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次數上比較優勝。

地方選區議員中，陳鑑林及鄭經翰的表現最為活躍。有趣的是，梁國雄共有 19 次的發言紀錄，但卻完全不參與動議或修正議案及法案及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在另一端，張學明(2 次發言及參與 1 個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及正在癌病康復中的馬力(1 次發言)則為偏低參與者(見表 4.1)。

功能團體議員方面，單仲偕共有 17 次的發言紀錄及參與 9 個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最多動議或修正議案及法案的議員為王國興，共 5 次，而他也發言 19 次。黃宜弘、林偉強及劉皇發的表現最不活躍。林偉強及劉皇發都只有 1 次發言紀錄及參與 1 個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而黃宜弘僅有的參與便是 1 次發言 (見表 4.2)。

新任議員與資深議員的表現比較

新任立法會議員在 3 項評分準則上，表現比其他立法會議員略為優勝 (見表 4.3)。在新任議員中，只有湯家驊在三項指標都能夠超越平均參與率。

表 4.1: 地方選區議員的表現

	地方選區的議員		
	平均	最多參與者	偏低參與者
議案/法案動議/ 修訂次數	1.3	陳鑑林(5) 鄭經翰(5)	馬力(0) 李國英(0) 張學明(0) 何俊仁(0) 楊森(0) 劉慧卿(0) 田北俊(0) 劉千石(0) 梁國雄(0) 余若薇(0)
議案及法案的發 言次數	8.8	鄭經翰(19) 梁國雄(19)	馬力(1)
參與委員會及法 案委員會次數	1.8	湯家驊(9)	譚耀宗(0) 馬力(0) 劉江華(0) 李柱銘(0) 楊森(0) 鄭家富(0) 梁耀忠(0) 馮檢基(0) 梁國雄(0)

註：按立法會慣例，范徐麗泰作為立法會主席，必須以中立態度主持會議，故除非在票數相同情況下作決定投票，一般情況均會在表決時棄權，亦不會就法案 / 議案內容發言，或作動議。

表 4.2: 功能團體議員的表現

	功能團體議員		
	平均	最多參與者	偏低參與者
議案/法案動議/ 修訂次數	0.7	王國興(5)	林健鋒(0) 梁劉柔芬(0) 楊孝華(0) 劉皇發(0) 張文光(0) 黃容根(0) 鄭志堅(0) 霍震霆(0) 石禮謙(0) 李鳳英(0) 呂明華(0) 李國麟(0) 陳智思(0) 林偉強(0)

《2004-05 年度特區立法會議員表現評估報告》

			黃宜弘(0) 郭家麒(0) 張超雄(0) 詹培忠(0)
議案及法案的發言次數	7.1	單仲偕(17) 王國興(17)	梁劉柔芬(1) 劉皇發(1) 呂明華(1) 林偉強(1) 黃宜弘(1)
參與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次數	2.7	單仲偕(9)	張宇人(0) 李國麟(0) 黃宜弘(0) 郭家麒(0) 詹培忠(0)

表 4.3: 新任議員的平均參與程度

	立法會的平均參與程度	高於立法會平均參與程度的新任議員
議案/法案動議/修訂次數	0.97	鄭經翰(5) 王國興(5) 梁國雄(2) 黃定光(1) 劉秀成(1) 譚香文(1) 梁家傑(1) 湯家驊(1) 方剛(1)
議案及法案的發言次數	7.92	梁國雄(19) 鄭經翰(19) 王國興(17) 譚香文(15) 林健鋒(15) 湯家驊(14) 郭家麒(12) 劉秀成(12) 詹培忠(11) 黃定光(9) 李國英(8) 梁家傑(8) 方剛(8)
參與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次數	2.24	湯家驊(9) 黃定光(7)

《2004-05 年度特區立法會議員表現評估報告》

		譚香文(5) 梁君彥(5) 林健鋒(3) 鄭志堅(3)
--	--	--------------------------------------

註:由於李永達、林偉強及詹培忠並非首次當選的議員，因此並未計算於新任立法會議員內。

3.3 政黨表現

參與程度

自由黨在經濟議題的參與程度最高，議案及法案的發言平均有 8.0 次及參與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平均共 2.5 次，但在動議或修正議案及法案的次數卻在三大黨中表現最差。民主黨平均有 1.6 次動議或修正議案及法案紀錄，比其他政黨略好。而民建聯則在 3 項評分準則中都表現得最不活躍（見表 4.4）。

表 4.4: 三大政黨的平均參與程度

	民主黨	民建聯	自由黨
平均議案/法案動議/修訂次數	1.6	1.1	0.8
平均議案及法案的發言次數	7.3	5.4	8.0
平均參與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次數	2.1	2.2	2.5

兌現參選政綱

令人失望地，立法會 3 大政黨在經濟事務上，許下的競選承諾極少（見表 4.5），而且兌現承諾的行動也表現差勁。民主黨實踐了 4 個參選承諾，佔許下的一半。而民建聯及自由黨看來不看重選舉承諾，許下及兌現都寥寥無幾。

表 4.5: 三大政黨兌現參選政綱的表現

	民主黨	民建聯	自由黨
2004 年的參選政綱數目	8	1	2
兌現參選政綱的數目	4	0	0

註: 以上顯示的 2004 年參選政綱數目是根據新力量網絡就第二屆立法會選舉進行了「第二屆立法會選舉各大政治組織政綱分析」中總結出的 12 個較受關注或爭議的議題作比較。詳細的資料可參閱新力量網絡的網頁：<http://www.synergynet.org.hk>。

最低工資、最高工時（見表 4.6）

工聯會的陳婉嫻及民主黨的鄭家富就此課題分別提出動議或修正案。民建聯支持，但自由黨反對。而民主黨、民協、前線、工聯會及職工盟連成一線，以投票取向實踐參選承諾。

表 4.6: 三大政黨是否兌現有關最低工資、最高工時的政綱

參選政綱	民主黨	民建聯	自由黨
訂立每週工作時數及訂定超時工作條例，	是 鄭家富修正陳婉嫻的動議 (13/10/04)	未曾承諾	未曾承諾
爭取政府簽訂工作時國際公約，參照公約列明的標準	是 鄭家富修正陳婉嫻的動議 (13/10/04)	未曾承諾	未曾承諾

未曾承諾—沒有相關參選政綱
 是—有相關參選政綱且有跟進
 否—有相關參選政綱但沒有跟進

公共財政

香港的經濟有改善的跡象，對財赤的關注便迅速地退出了政治舞台。相反，大部分政黨的焦點都放眼於促請政府暫緩實施第二階段的薪俸稅調整及將薪俸稅返回 03-04 年度之前的稅階。財政司司長拒絕這樣做，但就採納不同政黨的建議，包括引入 55 至 59 歲的受供養父母或祖父母免稅額及增加子女免稅額。

有趣的是，在預算案公布前，民主黨建議考慮廢除遺產稅，但在預算案發表後，卻強烈反對廢除遺產稅(見表 4.7)。

表 4.7: 三大政黨是否兌現有關公共財政的政綱

參選政綱	民主黨	民建聯	自由黨
將減赤目標延遲至 2009/2010 年度	否	未曾承諾	未曾承諾
政府應善用財政儲備	是 單仲動議 (01/06/05)	未曾承諾	未曾承諾
研究將部份經營不善的公營服務私營化	否	未曾承諾	未曾承諾
不應再加稅收及引入銷售稅	否	未曾承諾	未曾承諾
透過稅務優惠鼓勵企業投資發展高科技、高增值產業，促進經濟增長	未曾承諾	否	未曾承諾
監管政府審慎理財，繼續有效節流	未曾承諾	不知道	否
保持簡單及低稅制	未曾承諾	未曾承諾	否

制訂公平競爭法例

民主黨、民協、前線及職工盟均於參選政綱中提及制訂公平競爭法。民主黨動議辯論這個問題，兌現承諾，但奇怪的是，在參選政綱中提及的公平競爭委員會的成立，在動議中卻不被列入。結果，梁耀忠在修訂案中才予加入(見表 4.8)。

公平競爭的關注在今個立法年度特別突顯。自由黨的周梁淑怡動議另一個議案，「在石油行業引入公平競爭法」(26-28/01/05)，議案亦獲得通過，而工聯會王國興及民主黨李華明的修正案則被否決。

在「積極改善中小型企業營商環境」(08/06/05)議案中，李華明亦爭取修訂成功，加入「促請政府研究引入公平競爭法」的字眼。

表 4.8: 三大政黨是否兌現有關制訂公平競爭法例的政綱

參選政綱	民主黨	民建聯	自由黨
制訂公平競爭法	是 李華明動議 (20/10/04)	未曾承諾	不知道 周梁淑怡動議 「在石油行業 引入公平競爭 法」 (26-28/01/05)
成立公平競爭委員會	否	未曾承諾	未曾承諾

附錄

本報告所計算的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名單

法案委員會
《2004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Bankruptcy (Amendment) Bill 2004
《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2004
《2004 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Undesirable Medical Advertisements (Amendment) (No.2) Bill 2004
《2004 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04
《2004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Trade Descriptions (Amendment) Bill 2004
《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Amendment) (Macau) Bill
《2005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5
《2005 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 Aviation Security (Amendment) Bill 2005
《200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5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Amendment) (Term of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Bill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Citibank (Hong Kong) Limited (Merger) Bill
《2005 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Child Care Services (Amendment) Bill 2005
《2005 年收入（免稅額）條例草案》 Revenue (Allowances for Tax) Bill 2005
常設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 Finance Committee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工務小組委員會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政府帳目委員會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Committee on Members' Interests
內務委員會 House Committee

《2004-05 年度特區立法會議員表現評估報告》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Parliamentary Liaison Subcommittee
議事規則委員會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事務委員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工商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Commerce and Industry
政制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經濟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conomic Services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環境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財經事務委員會 Panel Financial Affairs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衛生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民政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Home Affairs
房屋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Housing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人力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Manpower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Planning, Lands and Work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Public Service
保安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Security
交通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Transport
福利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全部立法會議員 2004-05 年度參與情況
LegCo Members' level of participation 2004/2005

地方選區議員參與程度

Participation Levels in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議員 Legislators	參與會議次 數 No. of Participation	動議 / 修正次 數 No. of Initiations and Amendments	發言次數 No. of Speeches	質詢次數 No. of Questions	參與委員會及法 案委員會次數 Membership of Panel, Bill Committee, LegCo Standing Committe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37	6	28	8	10
李國英 LI Kwok-ying	36	1	33	22	13
陳鑑林 CHAN Kam-lam	36	6	22	5	14
馬力 MA Lik	28	1	8	8	8
曾鈺成 Jasper TSANG Yok-sing	36	2	11	14	12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35	2	13	16	9
劉江華 LAU Kong-wah	36	3	10	32	11
蔡素玉 CHOY So-yuk	36	4	24	24	10
何俊仁 Albert HO Chun-yan	37	4	37	10	14
李柱銘 Martin LEE Chu-ming	35	3	24	6	7
李華明 Fred LI Wah-ming	34	5	19	11	11
涂謹申 James TO Kun-sun	35	3	14	8	13
李永達 LEE Wing-tat	37	9	30	14	9
楊森 YEUNG Sum	36	4	40	8	9
鄭家富 Andrew CHENG Kar-foo	37	8	18	11	11
李卓人 LEE Cheuk-yan	34	5	32	7	10

《2004-05 年度特區立法會議員表現評估報告》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37	3	43	10	7
劉慧卿 Emily LAU Wai-hing	35	3	32	32	13
田北俊 James TIEN Pei-chun	36	3	29	8	10
周梁淑怡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35	4	32	7	12
陳婉嫻 CHAN Yuen-han	35	5	29	14	13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Kin-kee	37	3	32	24	7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36	1	53	6	10
劉千石 LAU Chin-shek	34	1	17	2	6
陳偉業 Albert CHAN Wai-yip	36	1	47	25	11
余若薇 Audrey EU Yuet-mee	37	1	36	10	14
梁家傑 Alan LEONG Kah-kit	37	4	32	10	9
湯家驊 Ronny TONG Ka-wah	37	3	38	6	14
鄭經翰 Albert Jinghan CHENG	37	5	43	4	12
范徐麗泰 Rita FAN HSU Lai-tai	37	--	--	--	--
每位地方選 區議員的平 均參與次數 Average in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 s (per head)	35.7	3.6	28.5	12.5	10.7

功能團體議員參與程度

Participation Levels in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議員 Legislators	參與會議次數 No. of Participation	動議 / 修正次數 No. of Initiations and Amendments	發言次數 No. of Speeches	質詢次數 No. of Questions	參與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次數 Membership of Panel, Bill Committee, LegCo Standing Committe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Yu-yan	35	5	24	2	12
方剛 Vincent FANG Kang	37	3	20	5	10
林健鋒 Jeffrey LAM Kin-fung	35	1	28	4	11
梁劉柔芬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28	3	12	2	12
梁君彥 Andrew LEUNG Kwan-yuen	35	3	15	3	12
楊孝華 Howard YOUNG	35	2	28	18	11
劉皇發 LAU Wong-fat	36	0	8	2	6
劉健儀 Miriam LAU Kin-yee	35	4	32	7	12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37	4	22	10	12
單仲偕 SIN Chung-kai	36	2	36	20	16
黃容根 WONG Yung-kan	33	2	13	2	10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36	1	19	6	14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37	9	47	11	11
鄭志堅 KWONG Chi-kin	36	1	13	11	12
霍震霆 Timothy FOK Tsun-ting	31	0	9	0	7
何鍾泰 Raymond HO Chung-tai	36	1	39	27	11

《2004-05 年度特區立法會議員表現評估報告》

石禮謙 Abraham SHEK Lai-him	36	0	30	18	15
李鳳英 LI Fung-ying	35	1	23	12	11
李國寶 David LI Kwok-po	32	2	4	6	9
呂明華 LUI Ming-wah	35	0	11	3	13
吳靄儀 Margaret NG	36	1	29	4	13
李國麟 Joseph LEE Kok-long	35	2	16	13	7
陳智思 Bernard CHAN	35	1	16	6	13
林偉強 Daniel LAM Wai-keung	36	2	11	5	9
黃宜弘 Philip WONG Yu-hong	35	0	5	0	7
郭家麒 KWOK Ka-ki	37	4	47	14	9
張超雄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37	2	40	20	9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37	0	22	8	11
劉秀成 Patrick LAU Sau-shing	35	3	33	5	15
譚香文 TAM Heung-man	37	1	26	3	12
每位功能團體 議員的平均參 與次數 Average in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per head)	35.2	2.0	22.6	8.2	11.1